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鲁环发〔2019〕14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要求，在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开展新一轮摸底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2019年，各市要在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情况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请各市于2019年11月底前，将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治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水利厅（见附件1—8）；于2020年11月底前，将整治进展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水利厅。

二、扎实做好“划、立、治”和核查销号等工作。各市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30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8〕90号）要求，依法按时保质完成“划、立、治”和核查销号等任务。对保护区未划定或划定不规范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对保护区边界标志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管理维护。对清单内应于2019年年底完成清理整治的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和应于2020年深入开展整治的供水人口在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明确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及时组织整改；对清单外新发现问题紧盯不放，纳入台账、立行立改。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逐一组织现场核查销号，完善销号档案和销号备案，切实组织实施好清理整治“回头看”，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严防“老大难”问题反弹，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全力巩固整治成果。确保到 2020 年年底，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

三、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部门联动等长效机制。各市要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制度。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定期评估固定源、非点源和流动源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认真分析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状况及安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水源地安全预警。进一步完善各级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快调整优化保护范围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和布局，深化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着力消除水源污染风险。

四、继续加强各类信息公开。各市继续每月在“一报一网”专栏公开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并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

的进展和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 冯 骋

联系电话：(0531) 66226963, 17686613500

传 真：(0531) 87587569

邮 箱：fengcheng@shandong.cn

- 附件：1.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2.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表
3.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
4.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情况汇总表
5.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6.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7.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8.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进展情况表



2019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水利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